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优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商标代理合同纠纷,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冀01民初139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河北优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60000元;二、驳回原告河北优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5元,由被告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沧州市万冠贸易有限公司、张建民：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院向你们送达(2019)冀民终70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艳春：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飞与你公证债券文书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网络评估报告书、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311-88706068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任从飞、邢台市广旭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吕豪英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领取(2018)冀0127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房兴龙:

本院受理原告康晓芳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交换空间石家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素玲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8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肖阳：

本院受理原告汤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肖阳偿还原告借款2万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辛集市人民法院